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实施方案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参与单位 1
1.3 项目性质 1
1.4 项目变更内容 1
1.5 建设地点 3
1.6 建设规模及内容 3
1.7 经济技术指标 3
1.8 建设期 5
1.9 项目手续 5
1.10 主管部门责任 5
1.11 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5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及社会经济效益 7
2.1 建设背景 7
2.3 社会效益 8
2.4 经济效益 9
2.5 项目公益性 9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3.1 估算范围 11
3.2 估算说明 11
3.3 投资估算表 11
3.4 资金筹措计划 13
3.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13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3
3.7 专项债券形成资产情况 14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15
4.1 编制依据 15
4.2 债券使用计划及期限 15
4.3 债券信息披露 15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16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17
5.1 应付融资本息情况 17
5.2 经营现金流分析 18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27
5.4 总体评价结果 27
第六章 风险分析 29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6.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31
7.1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 31
7.2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31
7.3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3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1.2 项目参与单位

1.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长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287982029700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长垣市张三寨镇张东村
负责人	王俊奇
登记机关	长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清单，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具备专项债券发行公益性要求。

1.4 项目变更内容

具体变更内容前后对比表如下：

变更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说明			
内容	**变更前**	**差异分析**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无变化	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table>
<tr><th colspan="4">变更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说明</th></tr>
<tr><th>内容</th><th colspan="2">变更前</th><th>差异分析</th><th>变更后</th></tr>
<tr><td>债券申请单位</td><td colspan="2">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td><td>无变化</td><td>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td></tr>
<tr><td>项目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本项目位于长垣市张三寨镇张东村，张三寨镇卫生院院内。</td><td>无变化</td><td>本项目位于长垣市张三寨镇张东村，张三寨镇卫生院院内。</td></tr>
<tr><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 colspan="2">1.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总建筑面积为 7,900.00 ㎡，基底面积为 1,128.75 ㎡。2.购买医疗设备、室内消防设施配置、中央空调、医用电梯 4 部、智慧医院系统等。</td><td>变化（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由 5,261.52 ㎡变更为 6,412.26 ㎡，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7,900.00 ㎡变更为 9,731.28 ㎡，基底面积由原来的 1,128.75 ㎡变更为 1,193.48 ㎡。）</td><td>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412.26 ㎡（合约 9.61 亩），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总建筑面积为 9,731.28 ㎡，基底面积 1,193.48 ㎡。建设规模具体如下：1.床位数：新增 150 床。2.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 9,731.28 ㎡，地上建筑面积 8,540.44（7F），包含门诊区、医技区、预防保健区、公共卫生区、办公区、会议室、病房、手术室等；地下建筑面积 1,190.84 ㎡，包含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生活泵房、弱电机房、工具间、风机房等。3.室内消防设施配置、中央空调、医用电梯 4 部、智慧医院系统等。4.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硬化 2,610.97 ㎡、绿化 2,607.81 ㎡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td></tr>
<tr><td>总投资</td><td colspan="2">4,700.00 万元</td><td>无变化</td><td>4,700.00 万元</td></tr>
<tr><td>资金筹措方案</td><td colspan="2">本项目总投资 4,7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入 7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td><td>无变化</td><td>本项目总投资 4,7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7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td></tr>
<tr><td>投资估算</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 4,7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24.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74 万元，预备费 228.57 万元。</td><td>无变化</td><td>项目总投资 4,7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24.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74 万元，预备费 228.57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预期收益</td><td>收入类型</td><td>①门诊收入
②住院收入</td><td>无变化</td><td>①门诊收入
②住院收入</td></tr>
<tr><td>门诊收入</td><td>①每天门诊人次：预测期内第 1 年以近三年每天门诊人次的平均数据为基础，之后年度按照 5.0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预测期内最高增长至 581 人次/天。
②人均收费：预测期内第 1 年以近三年人均收费数据为基础，之后年度按照 4.0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预测期内最高增长至 124.60 元/人/次。</td><td>无变化</td><td>①每天门诊人次：预测期内第 1 年以近三年每天门诊人次的平均数据为基础，之后年度按照 5.0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预测期内最高增长至 581 人次/天。
②人均收费：预测期内第 1 年以近三年人均收费数据为基础，之后年度按照 4.0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预测期内最高增长至 124.60 元/人/次。</td></tr>
</table>

变更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说明				
内容	变更前		差异分析	变更后
	住院收入	①每天使用床位：预测期内前两年按照现有床位的40.00%进行测算；考虑本项目建成后对医院的综合提升作用，医院建成后有246张床位，第三年按照20.00%的负荷率进行测算，之后年度负荷率按照5.0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负荷率达到50.00%即123床/天后不再增长。 ②每床位日收费：预测期内按照近三年每床位日收费平均数据进行测算，预测期每床位日收费231.12元/人/次。	变化（本项目建设期延长，增加150床位时间滞后，测算时新增床位使用需等建设完成后，所以每天使用床位变化，但测算数据基数不变，每床位日收费不变）	①每天使用床位：建设期按照现有床位的40.00%进行测算；考虑本项目建成后对医院的综合提升作用，医院建成后有246张床位，第六年按照20.00%的负荷率进行测算，之后年度负荷率按照5.0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负荷率达到50.00%即123床/天后不再增长。 ②每床位日收费：预测期内按照近三年每床位日收费平均数据进行测算，预测期每床位日收费231.12元/人/次。
项目预期成本	成本类型有人员费用、卫生材料、药品费用、其他费用。		无变化	成本类型有人员费用、卫生材料、药品费用、其他费用。

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长垣市张三寨镇张东村，张三寨镇卫生院院内。

1.6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6,412.26㎡（合约9.61亩），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总建筑面积为9,731.28㎡，基底面积1,193.48㎡。建设规模具体如下：

1.床位数：新增150床。

2.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9,731.28㎡，地上建筑面积8,540.44（7F），包含门诊区、医技区、预防保健区、公共卫生区、办公区、会议室、病房、手术室等；地下建筑面积1,190.84㎡，包含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生活泵房、弱电机房、工具间、风机房等。

3.室内消防设施配置、中央空调、医用电梯4部、智慧医院系统等。

4.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硬化2,610.97㎡、绿化2,607.81㎡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

1.7 经济技术指标

表1-2 项目主要建设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一	建筑工程			
1	门诊综合楼	㎡	8,540.44	2,00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2	地下室	㎡	1,190.84	2,200.00
二	**装饰装修工程**			
1	门诊综合楼	㎡	8,540.44	800.00
2	地下室	㎡	1,190.84	400.00
三	**安装工程**			
1	强电工程	㎡	9,731.28	120.00
2	给排水工程	㎡	9,731.28	110.00
3	消防工程	㎡	9,731.28	60.00
4	通风与空调系统	㎡	9,731.28	250.00
5	弱电工程	㎡	9,731.28	100.00
四	**设备购置**			
1	电梯	部	4	300,000.00
2	智慧医院系统			
2.1	收费机	项	1	420,000.00
2.2	读写器	项	1	330,000.00
2.3	卡片	项	1	180,000.00
2.4	软件	项	1	1,250,000.00
2.5	通讯网卡	项	1	450,000.00
2.6	材料费	项	1	600,000.00
3	医卫配套设备			
3.1	制氧站及汇流排机房设备	项	1	720,000.00
3.2	负压吸引站房设备	项	1	230,000.00
3.3	空气压缩站房设备	项	1	190,000.00
3.4	楼层氧气、吸引、空气管道及设备带	项	1	223,400.00
3.5	医用传呼对讲设备	项	1	180,000.00
五	**室外工程**			
1	道路、广场及地面硬化	㎡	2,610.97	260.00
2	景观绿化工程	㎡	2,607.81	150.00
3	室外照明工程	㎡	2,610.97	120.00
4	室外给排水工程	㎡	2,610.97	110.00
5	室外强弱电工程	㎡	2,610.97	90.00
6	室外消防工程	㎡	2,610.97	50.00

1.8 建设期

本项目开工日期2022年6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12月。

1.9 项目手续

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2年2月21日，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字〔2022〕34号），原则同意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年5月9日，本项目取得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字〔2023〕41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变更，并对项目变更内容进行批复。

1.10 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1.11 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本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主管部门为长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计划，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均为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

关于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由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按照建设进度，向当地财政局申请，经审核后拨付。

关于项目收益收缴，由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负责将项目产生的收益归集，并按当地财政局的要求上缴。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根据运营情况及时向当地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由当地财政局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

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及社会经济效益

2.1 建设背景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覆盖城乡的卫生服务网络已经初步形成，人民的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提高，现有医疗机构的布局、结构资源利用等，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国外医疗机构的变迁模式和我国医疗机构出现的种种迹象表明，我国目前相对封闭的医疗机构格局必将被打破，特别是在知识经济和生物经济的兴起、我国加入 WTO 等因素的影响下，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

中国加入 WTO，将逐步对外开放国内外医疗服务市场。一方面为加强我国医疗行业对外交流，学习国外先进的医疗技术、管理手段，促进我国医疗卫生带来的发展，创造了比较好的条件；另一方面必然对我国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形成的、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占据优势地位的公立医院，特别是三级甲等医院造成巨大的冲击。

医疗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从国外涌入的有规模、有实力的医院，依靠资金雄厚、设备先进、规模经济、就医环境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争夺病源，尤其是争夺高收入阶层的消费者。传统的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但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卫生管理体制和服务体系，卫生机构主要按部门、地方的行政隶属关系设置，实行多部门管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医学模式的转变特别是职工医疗保障

制定改革的发展，原有体制下形成的卫生资源条块分割、结构不合理、效率不高等问题越来越突出，卫生资源短缺与浪费并存，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需求。同时，传统公立医院因规模不经济，经营模式落后，体制改革步履缓慢，缺乏相应的机制等因素，在我国加入 WTO 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严峻的形势。

经济的多元化、观念的多元化，导致人们需求的多元化，人们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对自身健康的认识和生命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对大多数工薪阶层和低收入阶层的人群而言，他们目前

的需要是医疗的基本服务，保持身体的健康；而部分高收入阶层，除了保持身体的健康外，更关注生命的质量，愿意在养生保健方面投资，希望享受舒适、快捷的医疗保健服务。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改善，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换，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与独生子女的增加，以及医疗消费支付能力的提高，医疗服务的多层次性日趋凸显和丰富，与此相适应，医疗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将有利于满足社会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根据医疗市场需求的变化，合理地规划和建设医院，满足现实需求，发现潜在需求，预测未来需求，为社会提供不同层次的医疗保健服务，已成为医疗卫生行业发展的重要任务。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要求，对加大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健全和完善长垣市农村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张三寨镇卫生院的卫生服务能力和医疗救治水平，更好地担负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农村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建设是解决张三寨镇卫生院医疗用房严重不足问题，规范诊疗流程，确保医疗安全，方便广大患者就诊的需要；是完善张三寨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的需要；是满足农村居民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需要；是缩小城乡之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的需要；是承担应尽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有效发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中的主导作用，实现办院宗旨的需要。本项目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的。

2.3 社会效益

随着多年来的经济改革发展步伐的加快，城市建设有了明显长足的发展，医院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的增加、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城市辐射功能等有着密切的关系。但目前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远不能适应形势需求。

随着城镇经济的发展，人口素质的提高，人们对保健、预防、医疗、养生的需求越来越大，这就要求医院规模不断扩大。医院的规模、设施、管理要符合形

势的发展。同时，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应与城市建设的发展相适应，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这就要求医院必须加强健康保健医疗机构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主逐步完善为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医院。因此，本项目对传染病楼建设及后期对教学、科研建设的规划就显得更加迫切和重要。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4 经济效益

医疗卫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没有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一个有效可靠的医疗救治安全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重视医疗事业的发展，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善和健全医疗体系在加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5 项目公益性

医疗卫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没有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就不可能经济增长和社会安全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重视医疗事业的发展，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善和健全的医疗体系在加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党和国家历来就十分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并把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出台了《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对医疗卫生机构提出了具体要

求，尽快提高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技术水平。

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导下，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合理配置城乡卫生资源，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完善城乡一体的多元化社会救助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完善城乡一体的多元化社会救助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差距。医疗卫生机构开创了新局面，在防病、治病保护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目前，我国卫生事业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不能适宜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建立健全完善高效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为此，通过引进优质的医疗卫生资源，全面提高我国医疗水平和服务水平，是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公益性。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3.2 估算说明

1.建设单位管理费：执行财建〔2016〕504 号文；

2.工程监理费：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3.工程勘察设计费：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4.环境影响评价费：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5.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费：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6.《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

7.《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9.人工费动态调整文件－豫建标定〔2021〕36 号；

10.项目确定的建设方案与各专业提供的技术经济数据；

11.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

3.3 投资估算表

项目总投资 4,7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24.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74 万元，预备费 228.57 万元。

表 3-1 项目投资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2,807.95**	**597.34**	**719.40**		**4,124.69**
（一）	建筑工程	1,970.07				1,970.07
1	门诊综合楼	1,708.09				1,708.09
2	地下室	261.98				261.98
（二）	装饰装修工程	730.87				730.87
1	门诊综合楼	683.24				683.24
2	地下室	47.63				47.6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三）	安装工程			622.80		622.80
1	强电工程			116.78		116.78
2	给排水工程			107.04		107.04
3	消防工程			58.39		58.39
4	通风与空调系统			243.28		243.28
5	弱电工程			97.31		97.31
（四）	设备购置		597.34			597.34
1	电梯		120.00			120.00
2	智慧医院系统		323.00			323.00
2.1	收费机		42.00			42.00
2.2	读写器		33.00			33.00
2.3	卡片		18.00			18.00
2.4	软件		125.00			125.00
2.5	通讯网卡		45.00			45.00
2.6	材料费		60.00			60.00
3	医卫配套设备		154.34			154.34
3.1	制氧站及汇流排机房设备		72.00			72.00
3.2	负压吸引站房设备		23.00			23.00
3.3	空气压缩站房设备		19.00			19.00
3.4	楼层氧气、吸引、空气管道及设备带		22.34			22.34
3.5	医用传呼对讲设备		18.00			18.00
（五）	室外工程	107.01		96.60		203.61
1	道路、广场及地面硬化	67.89				67.89
2	景观绿化工程	39.12				39.12
3	室外照明工程			31.33		31.33
4	室外给排水工程			28.72		28.72
5	室外强弱电工程			23.50		23.50
6	室外消防工程			13.05		13.0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74**	**346.74**
1	前期工程咨询费				10.88	10.88
2	工程勘察费				33.00	33.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3	工程设计费				110.56	110.56
4	施工图审查费				6.60	6.60
5	工程监理费				82.90	82.9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57.75	57.75
7	工程检测费				8.25	8.25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62	20.62
9	工程保险费				12.37	12.37
10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3.81	3.81
三	**预备费**				**228.57**	**228.57**
四	**总投资**	**2,807.95**	**597.34**	**719.40**	**575.31**	**4,700.00**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4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4,7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7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表 3-2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财政预算资金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700.00
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2,000.00	4,0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0.00**	**4,700.00**
占比	**46.81%**	**2.13%**	**2.13%**	**2.13%**	**46.81%**	**100.00%**

注：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3.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不得用于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以及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等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禁止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上述情形。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

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3.7 专项债券形成资产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内容主要包括新增 150 床位数；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 9,731.28 ㎡，地上建筑面积 8,540.44（7F），包含门诊区、医技区、预防保健区、公共卫生区、办公区、会议室、病房、手术室等；地下建筑面积 1,190.84 ㎡，包含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生活泵房、弱电机房、工具间、风机房等；室内消防设施配置、中央空调、医用电梯 4 部、智慧医院系统等；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硬化 2,610.97 ㎡、绿化 2,607.81 ㎡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

经预估，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价值为 4,124.69 万元，项目资产权益归属于项目单位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资产登记在项目单位，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现金流入 47,485.17 万元，其中：经营收入涉及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共计 47,485.17 万元；现金流出 34,052.01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34,052.01 万元；现金净流入 13,433.16 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上缴财政比例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除以项目收益总额，即 45.71%。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9.《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10.《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1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4.2 债券使用计划及期限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21%，期限 15 年，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1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5.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4.3 债券信息披露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

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项目单位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1.适度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做到按需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度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明确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各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

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应付融资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应付本息

根据债券期限及使用计划，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如下：（为方便测算，已发行金额按照 4%测算）

表 5-1 专项债券项目应付本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1 年		2,000.00		2,000.00	4.00%	80.00	80.00
第 2 年	2,000.00			2,000.00	4.00%	80.00	80.00
第 3 年	2,000.00			2,000.00	4.00%	80.00	80.00
第 4 年	2,000.00			2,000.00	4.00%	80.00	80.00
第 5 年	2,000.00	2,000.00		4,000.00	4.00%	160.00	160.00
第 6 年	4,000.00		100.00	3,900.00	4.00%	160.00	260.00
第 7 年	3,900.00		100.00	3,800.00	4.00%	156.00	256.00
第 8 年	3,800.00		100.00	3,700.00	4.00%	152.00	252.00
第 9 年	3,700.00		100.00	3,600.00	4.00%	148.00	248.00
第 10 年	3,600.00		100.00	3,500.00	4.00%	144.00	244.00
第 11 年	3,500.00		300.00	3,200.00	4.00%	140.00	440.00
第 12 年	3,200.00		300.00	2,900.00	4.00%	128.00	428.00
第 13 年	2,900.00		300.00	2,600.00	4.00%	116.00	416.00
第 14 年	2,600.00		300.00	2,300.00	4.00%	104.00	404.00
第 15 年	2,300.00		300.00	2,000.00	4.00%	92.00	392.00
第 16 年	2,000.00			2,000.00	4.00%	80.00	80.00
第 17 年	2,000.00			2,000.00	4.00%	80.00	80.00
第 18 年	2,000.00			2,000.00	4.00%	80.00	80.00
第 19 年	2,000.00		2,000.00		4.00%	80.00	2,08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2,140.00**	**6,140.00**

注：假设第一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5.2 经营现金流分析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申请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5）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申请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本项目债券存续期 15 年，债券在第 1 年及第 5 年申请。项目建设期内不影响医院正常经营，收益期 19 年。

2.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本项目收益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本项目根据医院近三年财务数据，预测其各项财务指标的未来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基础数据			平均增长率	预测增长率	平均值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收入合计	**1,325.86**	**1,220.42**	**1,492.66**			
1.门诊收入（万元）	684.21	689.46	936.40			
①天/年	365	365	365			
②每天门诊人次	263	281	332	12.62%	5.00%	292
③每年门诊人次	95,880	102,478	121,297			
④人均收费（元/人次）	71.36	67.28	77.20	4.51%	4.00%	71.95
2.住院收入	353.54	287.79	290.77			
①天/年	365	365	365			
②规划床位	95	96	96			
③每天使用床位	34	38	40	7.99%	5.00%	38
④负荷率	35.99%	39.07%	41.52%			
⑤实际占用床位日	12,480	13,690	14,550			
⑥每床位日收费（床/日/元）	283.29	210.22	199.84	-15.36%		231.12
3.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288.11	243.17	265.49			

（1）门诊收入

近三年每天门诊人次平均增长率 12.62%，预测期内第 1 年以近三年每天门诊人次的平均数据为基础，之后年度按照 5.0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预测期内最高增长至 581 人次/天。

近三年门诊人均收费平均增长率 4.51%，预测期内第 1 年以近三年人均收费数据为基础，之后年度按照 4.0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预测期内最高增长至 124.60 元/人/次。

（2）住院收入

近三年每天使用床位增长率 7.99%，由于目前医院床位有 96 张，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增加 150 张床位。近三年每天床位使用负荷率分别为 35.99%、39.07%、41.52%。建设期按照现有床位的 40.00%进行测算；考虑本项目建成后对医院的综合提升作用，医院建成后有 246 张床位，第六年按照 20.00%的负荷率进行测算，之后年度负荷率按照 5.0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负荷率达到 50.00%即 123 床/天后不再增长。

近三年每床位日收费平均增长率为-15.36%，考虑本项目建成后对医院的综合提升作用，预测期内按照近三年每床位日收费平均数据进行测算，预测期每床位日收费 231.12 元/人/次。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及依据，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预测如下所示：

表 5-2 项目经营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一、收入合计	**47,485.17**	**1,090.77**	**1,162.44**	**1,238.55**	**1,322.36**
1.门诊收入（万元）	29,999.68	766.84	838.51	914.62	998.43
①天/年		365	365	365	365
②每天门诊人次		292	307	322	338
③每年门诊人次		106,580	112,055	117,530	123,370
④人均收费（元/人次）		71.95	74.83	77.82	80.93
2.住院收入	12,671.37	323.93	323.93	323.93	323.93
①天/年		365	365	365	365
②规划床位		96	96	96	96
③每天使用床位		38	38	38	38
④负荷率		40.00%	40.00%	40.00%	40.00%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⑤实际占用床位日		14,016	14,016	14,016	14,016
⑥每床位日收费（床/日/元）		231.12	231.12	231.12	231.12

续表：

项目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一、收入合计	**1,414.56**	**1,606.85**	**1,821.40**	**2,046.36**	**2,282.59**
1.门诊收入（万元）	1,090.63	1,191.81	1,302.60	1,423.80	1,556.27
①天/年	365	365	365	365	365
②每天门诊人次	355	373	392	412	433
③每年门诊人次	129,575	136,145	143,080	150,380	158,045
④人均收费（元/人次）	84.17	87.54	91.04	94.68	98.47
2.住院收入	323.93	415.04	518.80	622.56	726.32
①天/年	365	365	365	365	365
②规划床位	96	246	246	246	246
③每天使用床位	38	49	62	74	86
④负荷率	40.00%	20.00%	25.00%	30.00%	35.00%
⑤实际占用床位日	14,016	17,958	22,448	26,937	31,427
⑥每床位日收费（床/日/元）	231.12	231.12	231.12	231.12	231.12

续表：

项目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一、收入合计	**2,530.85**	**2,792.12**	**3,067.24**	**3,253.53**	**3,455.90**
1.门诊收入（万元）	1,700.77	1,858.28	2,029.64	2,215.93	2,418.30
①天/年	365	365	365	365	365
②每天门诊人次	455	478	502	527	553
③每年门诊人次	166,075	174,470	183,230	192,355	201,845
④人均收费（元/人次）	102.41	106.51	110.77	115.20	119.81
2.住院收入	830.08	933.84	1,037.60	1,037.60	1,037.60
①天/年	365	365	365	365	365
②规划床位	246	246	246	246	246
③每天使用床位	98	111	123	123	123
④负荷率	40.00%	45.00%	50.00%	50.00%	50.00%
⑤实际占用床位日	35,916	40,406	44,895	44,895	44,895
⑥每床位日收费（床/日/元）	231.12	231.12	231.12	231.12	231.12

续表：

项目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一、收入合计	**3,679.93**	**3,679.93**	**3,679.93**	**3,679.93**	**3,679.93**
1.门诊收入（万元）	2,642.33	2,642.33	2,642.33	2,642.33	2,642.33
①天/年	365	365	365	365	365
②每天门诊人次	581	581	581	581	581
③每年门诊人次	212,065	212,065	212,065	212,065	212,065
④人均收费（元/人次）	124.60	124.60	124.60	124.60	124.60
2.住院收入	1,037.60	1,037.60	1,037.60	1,037.60	1,037.60
①天/年	365	365	365	365	365
②规划床位	246	246	246	246	246
③每天使用床位	123	123	123	123	123
④负荷率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⑤实际占用床位日	44,895	44,895	44,895	44,895	44,895
⑥每床位日收费（床/日/元）	231.12	231.12	231.12	231.12	231.12

3.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根据医院近三年各项支出的历史数据，预测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基础数据			近三年支出占收入比平均值	预测支出占收入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支出合计	**919.70**	**861.80**	**1,078.59**		
1.人员费用	370.44	373.54	477.76	30.18%	35.00%
2.卫生材料	76.54	134.52	251.45	11.21%	15.00%
3.药品费用	472.72	331.91	330.29	28.33%	30.00%
4.其他费用		21.83	19.10	1.02%	5.00%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的近三年支出占收入比的平均值为 30.18%，预测期前五年按营业收入的 35.00%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考虑到物价上涨原因，项目预测期第 6 年及以后年度每年按 2.10%的上涨幅度进行测算。

（2）卫生材料

卫生材料费用的近三年支出占收入比的平均值为 11.21%，预测期内按营业收入 15.00%进行测算。

（3）药品费用

药品费用的近三年支出占收入比的平均值为28.33%，预测期内按营业收入30.00%进行测算。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的近三年支出占收入比的平均值为1.02%，预测期内按营业收入的5.00%进行测算。

（5）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的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本项目收入属于（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范围”，因此本项目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性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本项目属于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的非营利组织收入，因此本项目免征所得税。

在上述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预测如下：

表5-3 项目经营支出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一、支出合计	**34,052.01**	**927.16**	**988.07**	**1,052.77**	**1,124.01**
1.人员费用	10,309.35	381.77	406.85	433.49	462.83
2.卫生材料	7,122.79	163.62	174.37	185.78	198.35
3.药品费用	14,245.58	327.23	348.73	371.57	396.71
4.其他费用	2,374.29	54.54	58.12	61.93	66.12

续表：

项目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一、支出合计	**1,202.38**	**1,308.93**	**1,426.82**	**1,550.14**	**1,679.33**
1.人员费用	495.10	505.50	516.12	526.96	538.03
2.卫生材料	212.18	241.03	273.21	306.95	342.39

项目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3.药品费用	424.37	482.06	546.42	613.91	684.78
4.其他费用	70.73	80.34	91.07	102.32	114.13

续表：

项目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一、支出合计	**1,814.76**	**1,956.94**	**2,106.27**	**2,211.45**	**2,324.92**
1.人员费用	549.33	560.87	572.65	584.68	596.96
2.卫生材料	379.63	418.82	460.09	488.03	518.39
3.药品费用	759.26	837.64	920.17	976.06	1,036.77
4.其他费用	126.54	139.61	153.36	162.68	172.80

续表：

项目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一、支出合计	**2,449.47**	**2,462.27**	**2,475.34**	**2,488.68**	**2,502.30**
1.人员费用	609.50	622.30	635.37	648.71	662.33
2.卫生材料	551.99	551.99	551.99	551.99	551.99
3.药品费用	1,103.98	1,103.98	1,103.98	1,103.98	1,103.98
4.其他费用	184.00	184.00	184.00	184.00	184.00

4.项目现金净流入

根据以上对运营收入、运营支出预测，假设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第 1 年开始运营并能够产生现金净流入，在债券存续期间累计现金净流入为 13,433.16 万元。

表 5-4 现金净流入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收支结余
第 1 年	1,090.77	927.16	163.61
第 2 年	1,162.44	988.07	174.37
第 3 年	1,238.55	1,052.77	185.78
第 4 年	1,322.36	1,124.01	198.35
第 5 年	1,414.56	1,202.38	212.18
第 6 年	1,606.85	1,308.93	297.92
第 7 年	1,821.40	1,426.82	394.58
第 8 年	2,046.36	1,550.14	496.22
第 9 年	2,282.59	1,679.33	603.26
第 10 年	2,530.85	1,814.76	716.09
第 11 年	2,792.12	1,956.94	835.18
第 12 年	3,067.24	2,106.27	960.97
第 13 年	3,253.53	2,211.45	1,042.08
第 14 年	3,455.90	2,324.92	1,130.98
第 15 年	3,679.93	2,449.47	1,230.46
第 16 年	3,679.93	2,462.27	1,217.66
第 17 年	3,679.93	2,475.34	1,204.59
第 18 年	3,679.93	2,488.68	1,191.25
第 19 年	3,679.93	2,502.30	1,177.63
合计	**47,485.17**	**34,052.01**	**13,433.16**

5.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各年累计现金流量在还本付息后均为正值，不存在资金缺口。

表 5-5 项目现金流量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47,485.17	1,090.77	1,162.44	1,238.55	1,322.36	1,414.56	1,606.85	1,821.40	2,046.36	2,282.59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34,052.01	927.16	988.07	1,052.77	1,124.01	1,202.38	1,308.93	1,426.82	1,550.14	1,67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3,433.16**	**163.61**	**174.37**	**185.78**	**198.35**	**212.18**	**297.92**	**394.58**	**496.22**	**60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4,700.00	2,2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700.00**	**-2,2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7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债券资金	4,000.00	2,000.00				2,000.00				
偿还债券本金	4,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支付运营期债券利息	2,14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60.00	160.00	156.00	152.00	148.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440.00**	**2,120.00**	**20.00**	**20.00**	**20.00**	**2,040.00**	**-260.00**	**-256.00**	**-252.00**	**-248.00**
四、净现金流量	**7,293.16**	**83.61**	**94.37**	**105.78**	**118.35**	**52.18**	**37.92**	**138.58**	**244.22**	**355.26**
五、累计现金流量	**7,293.16**	**83.61**	**177.98**	**283.76**	**402.11**	**454.29**	**492.21**	**630.79**	**875.01**	**1,230.27**

续表：

年度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530.85	2,792.12	3,067.24	3,253.53	3,455.90	3,679.93	3,679.93	3,679.93	3,679.93	3,679.93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1,814.76	1,956.94	2,106.27	2,211.45	2,324.92	2,449.47	2,462.27	2,475.34	2,488.68	2,5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716.09**	**835.18**	**960.97**	**1,042.08**	**1,130.98**	**1,230.46**	**1,217.66**	**1,204.59**	**1,191.25**	**1,17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债券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1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0
支付运营期债券利息	144.00	140.00	128.00	116.00	104.00	92.00	80.00	80.00	80.00	80.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4.00**	**-440.00**	**-428.00**	**-416.00**	**-404.00**	**-392.00**	**-80.00**	**-80.00**	**-80.00**	**-2,080.00**
四、净现金流量	**472.09**	**395.18**	**532.97**	**626.08**	**726.98**	**838.46**	**1,137.66**	**1,124.59**	**1,111.25**	**-902.37**
五、累计现金流量	**1,702.36**	**2,097.54**	**2,630.51**	**3,256.59**	**3,983.57**	**4,822.03**	**5,959.69**	**7,084.28**	**8,195.53**	**7,293.16**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3,433.16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2.19。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80.00	80.00	163.61
第 2 年		80.00	80.00	174.37
第 3 年		80.00	80.00	185.78
第 4 年		80.00	80.00	198.35
第 5 年		160.00	160.00	212.18
第 6 年	100.00	160.00	260.00	297.92
第 7 年	100.00	156.00	256.00	394.58
第 8 年	100.00	152.00	252.00	496.22
第 9 年	100.00	148.00	248.00	603.26
第 10 年	100.00	144.00	244.00	716.09
第 11 年	300.00	140.00	440.00	835.18
第 12 年	300.00	128.00	428.00	960.97
第 13 年	300.00	116.00	416.00	1,042.08
第 14 年	300.00	104.00	404.00	1,130.98
第 15 年	300.00	92.00	392.00	1,230.46
第 16 年		80.00	80.00	1,217.66
第 17 年		80.00	80.00	1,204.59
第 18 年		80.00	80.00	1,191.25
第 19 年	2,000.00	80.00	2,080.00	1,177.63
合计	**4,000.00**	**2,140.00**	**6,140.00**	**13,433.16**
本息覆盖倍数	**2.19**			

5.4 总体评价结果

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19。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

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6.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7.1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估对象，结合实际评估需求，选取了适合且可行的绩效评估方法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综合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并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项目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为目标的分析方法。

2.因素分析法。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7.2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7.3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项目，不涉及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投资合法合规，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筹措权责对等，财权事

权匹配，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来源较为明确、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益与建设内容衔接、运营模式清晰、收费单价与市场可比、成本估计合理和有依据，项目收入、成本和收益预测合理。

5.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总额不高于项目实际可申请的最高限额，还本付息能力较强，申请的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偿债计划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计划具有合理保障，不存在债券期限与项目投资运营周期错配的兑付风险，项目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指标值及单位可衡量、所有指标均填写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指标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